

麻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麻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麻章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月 8 月 24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麻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智能化系统、政务云政务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扩容改造；建设区级一网统管基础平台，集约部署构建全区大数据基础支撑中心，统筹数据共享交换、GIS、感知汇聚、人工智能等公共能力集；项目结合麻章实际，按照“1+1+5+N”的架构开展建设，搭建“1个数字底座”、建设“1个指挥中心”、部署“5个支撑平台”、建设“N类专题”，专题涵盖智慧交通、智慧城管、智慧市监、智慧应急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旅游、智慧警务、智慧园区和智慧农水共10个智慧应用。将实现以数字化助推城乡治理模式创新，分级分类分步推进“麻章智慧大脑”建设，实现麻章区域范围的“一网感知态势、一网纵观全局、一网决策指挥、一网协同共治”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，分3期进行建设，一期于2022年8月正式建设，包含智慧城管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市监、智慧应急、智能数据底座五大板块，该项目2022年支出专项债券资金5600万元，2024年支出专项债券资金500万元，目前还欠尾款资金约900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，设置过程、产出、效益三大一级指标，设置资金管理、绩效管理、事项管理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、满意度指标12项二级指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为全面评估麻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024 年度实施成效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科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具体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自评对象与范围

1. 自评对象：2024 年度麻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，包括智能数据底座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城管、智慧应急、智慧市监等专题项目。

2. 自评范围：

（1）资金范围：2024 年度地方专项债券安排资金 1500 万元，实际到位 500 万元，支出 500 万元。

（2）实施范围：覆盖该项目智能数据底座、智慧交通、智慧城管、智慧应急、智慧市监等专题项目，涉及区政数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城综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监局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

依据《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，结合项目特点，构建“过程-产出-效益”三级评价体系，具体如下：
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
过程	30	资金管理	5	资金支出率	5

		绩效目标管理	20	目标合理性	20
		事项管理	5	监管有效性	5
产出	35	数量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35/指标总数	资金注入（万元）	各项指标权重=35/指标总数
		质量指标		施工质量合格率	
		时效指标		工程完成进度	
		成本指标		预算支出和控制率	
效益	35	经济效益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35/指标总数	带动产业收入	各项指标权重=35/指标总数
		社会效益指标		项目改善情况	
		生态效益指标		项目合理利用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经济发展持续年限	
		满意度指标		后续管理落实；资金落实到位	

（三）评价方法

1. 资料核查法：查阅项目实施方案、财务凭证、验收报告等文件，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。

2. 实地调研法：组织工作组赴各专题项目、智慧城市指挥中心等现场检查建设情况。

3. 对比分析法：对比年初绩效目标与年末实际完成数据，分析偏差原因。

（四）自评工作组织。成立专项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、财务、出纳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。

1. 工作组成员

组 长：卢小宁

副组长：黄功滨

成 员：李扬奋、温仙燕

办公室设在麻章区政数局 8020 室。

2. 工作职责

（1）组长职责：审批绩效自评方案，监督、检查、核实绩效自评结果；

（2）副组长职责：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，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；监督、部署、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。

（3）小组成员职责：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，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；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，根据组长、副组长指示，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，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本项目自评分为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优等级，已达到预期绩

效目标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2024 年度地方专项债券安排资金 1500 万元，实际到位 500 万元，支出 500 万元，支出率 100%。

2.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。

（1）编制依据：《湛江市麻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及项目实施方案，目标设定完整规范。

（2）指标量化：

①产出指标：如“资金注入、施工质量合格率、工程完成进度、预算支出和控制率”等均量化可考核。

②效益指标：如“不低于 90%”设置合理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

成立专项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、财务、出纳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。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、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，根据组长、副组长指示，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，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项目资金注入 500 万元，完成率 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施工质量合格率不低于 9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工程完成进度，已完成验收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预算支出和控制率 100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

(1) 社会效益：带动产业收入不低于 90%。

(2) 经济效益：项目改善情况不低于 90%。

(3) 生态效益：项目合理利用不低于 90%。

(3) 可持续影响：经济发展持续年限 10 年。

(4) 生态效益：后续管理落实、资金落实到位不低于 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(一) 经验总结

我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遵循专款专用，支出严格按照区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，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报账，直接支付部分交由财政签审，保障了资金使用规范。

(二) 存在问题及分析

1. 预算项目制定不够精细，部分项目未统筹安排到年度预算工作，使得该项目未有效展开，造成部分项目跨年度。

2. 部分项目的目标设定不够精准，在沟通和运营上不够细致，与实际工作存在一定的脱节，导致吸引投资不够多等问题，项目实施效果未能完全达到预期。

3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完善，导致信息传递不及时、工作衔接不顺畅，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和质量。

4. 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健全，评价指标不够科学、合理，评价方法不够灵活、多样，难以全面、准确地反映项目的绩效。

5. 对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不够重视，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未能得到及时总结和推广应用，影响了项目效益的最大化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1. 进一步提高项目目标的科学性和精准性，加强对项目目标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，确保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。

2.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优化资金分配方案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 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，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，科学设置评价指标，合理选择评价方法，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4. 重视项目成果的总结和推广，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和范例，推动城市管理工作的创新和发展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麻章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于2025年8月27日完成公示公开。